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 
承辦人：林采蓁  
電話：02-27287758  
電子信箱：va-a6100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93006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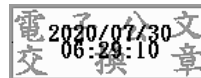
(11040347\_10930060272\_1\_ATTACHMENT1.pdf、11040347\_10930060272\_1\_ATTACHMENT2.pdf、11040347\_10930060272\_1\_ATTACHMENT3.pdf、11040347\_10930060272\_1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09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09年7月29日府政二字第10930060271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；另本案於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為1092300J0006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大橋國小 1090730



\*QXAA1096004440\*